



- 3、投资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4、该批液化石油气进货单、运输单。
-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 6、上述相关执法文书的送达回证。

本局认为，你公司销售的不合格液化石油气，该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 对该批不合格液化石油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 2: 处以该批抽样基数 5 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货值金额 25000 元 10%的罚款，（即 2500 元）；
- 3: 对投资人周利民处 500 元的罚款。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农业银行西林县支行银行，地址：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 帐号：2062210104000300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百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西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三个月内依法向西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